



# 饶平县黄冈河上游新丰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用地组卷报批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费用（结算审核）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饶平县黄冈河上游新丰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用地组卷报批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费用（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饶平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饶平县人民政府粤东大厦办公区4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68-760381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li><li>2.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能力。</li><li>3. 承诺服务。</li></ol>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饶平县黄冈河上游新丰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用地组卷报批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费用提供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结算</li></ol>



		<p>审核报告,本次送审费用 608840.00 元。(其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费 120000.00 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 71000.00 元、建设用地组卷(测绘)报批服务及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服务费 257600.00 元、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编制技术服务费 160240.00 元)</p> <p>2. 中选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当按选取人的要求提供服务,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 服务金额</p> <p>3. 计价标准: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的造价咨询行业收费标准,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p>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无

